附件1

各有关单位名单

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名单：

1.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气象局。

2.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太原科技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研究所。

3.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（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、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、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。

4.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太重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大地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赛鼎工程有限公司、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。